

灣仔政府綜合大樓
建築合約今日簽署
建費二億兩年後落成

建築拓展署今日（星期三）批出一份價值二億一千二百萬元之合約予瑞安承建有限公司，在港灣道灣仔填海區興建一座三十層高之法院及政府辦公室綜合大樓。

簽約儀式由署理建築拓展署署長李銘根及瑞安集團主席羅康瑞主持。

大樓高三十層，佔地三千八百一十六平方米，係港灣道整個政府樓宇發展計劃之其中一座。

大樓下面十四層設有十六個地方法院法庭、十二個裁判司法庭、兩個兒童法庭、四個小額錢債審裁法庭、四個勞資審裁庭、及一個土地審裁庭。樓面總面積達三萬平方米。

其餘各層之總樓面面積為二萬七千平方米，將作為政府部門辦公室之用。

綜合大樓之建築工程預料於下月中展開，需時兩年完成。

港灣道政府樓宇發展計劃佔地一萬六千平方米，北面為港灣道、西面為新水星大廈、南面為告士打道、東面則有其他發展。

整個計劃包括一間消防局、兩座四十九層高之辦公大樓、一個經過環境美化之戶外廣場、及一個供政府車輛停泊之兩層地庫停車場，各項工程將分期進行。

整個地盤之地基工程已完成，而該兩層地庫之建築工程亦將近竣工。

九龍慈雲山一層樓宇及僭建物封閉

建築事務監督今日（星期三）宣布九龍慈雲山蒲崗村道一四五號至一五七號及毓華里十八號交界之慈華大廈一字樓C座及其毗鄰樓面之僭建物須予封閉，以便在不影響住戶及公眾安全下進行拆卸工作。

當局擬於下（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向九龍地方法院申請頒發封閉令。有關擬申請封閉令的告示已於今日在有關係樓宇張貼。

最近一次視察，顯示蒲崗村道一四五號至一五七號及毓華里十八號交界之慈華大廈一字樓C座毗鄰樓面之僭建物並無依照拆卸令予以拆卸。

該層樓宇及毗鄰僭建物被認為必須封閉，以便進行擬定之拆卸及其後便可回復居住之工作。

工作預料需時約三個星期。竣工後，當局將發封閉令期滿通告，使住戶可回該樓宇居住。

公民教育研討會

一項「學校公民教育」研討會定於十二月七日在九龍葛量洪教育學院舉行，本港各中學校長均獲邀參加。

應邀在研討會上演講及主持分組討論的嘉賓，有香港理工學院的范徐麗泰，香港中文大學的黃宏發及元朗信義中學的馬寧熙。

研討會上將有大會及分組討論。論題將包括與會者怎樣闡釋「公民教育」，怎樣透過正式或非正式課程推行公民教育，學校校長在學校支持公民教育的形式及與會者對公民教育的建議。

研討會將備有即時傳譯。

學校校長擬參加研討會者應於十一月十四日前通知教育署學校行政科。

杯渡路設限制區

運輸署宣布，由星期五（十一月二日）上午十時起，屯門杯渡路介於青雲路與屯門鄉事會路之一段將劃為限制區，每日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實施。

除持有運輸署簽發之許可證外，其他車輛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上落乘客或裝卸貨物。

粉嶺滅罪反吸毒晚會

一個「滅罪及反吸毒遊藝晚會」將於星期六（十一月三日）在粉嶺祥華邨舉行。

該晚會於下午七時開始，節目包括流行歌曲演唱、舞蹈和話劇。

晚會是由粉嶺撲滅罪行委員會主辦，北區區議會贊助。

是次晚會是全年滅罪運動的活動之一，其他活動尚有研討會、青年營、展覽和標語設計比賽，目的是教育區內居民認識滅罪的重要。

大埔改道措施

運輸署宣布，大埔普益街介於廣福道及安富道之一段將由星期五（十一月二日）上午十時起將改為單程西行道，以改善交通情況。前往普益街之駕駛人士請改用安富道。

懲教署秋季賣物會
本週六在赤柱舉行

懲教署將於本週六（十一月三日）假赤柱監獄側足球場舉行週年秋季賣物會，所有收益將分贈慈善機構和該署的職員福利基金。

是次賣物會是由該署體育會主辦，並邀請方心讓夫人主持開幕儀式。

賣物會會場有三十多個攤位，出售懲教署工業部及興趣小組製作的物品，包括布公仔、玩具屋、木製及籐製傢俬以及其他精緻物品等。會場內並有多個遊戲攤位和售賣飲品小食攤位。

大會為參加的市民安排一連串娛樂節目，包括該署大潭峽女風笛隊及步操隊、哥連臣角鼓笛隊及第二十九營皇家運輸隊電單車表演。

賣物會開放時間為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五時。歡迎市民到場參觀和選購物品，不收門券。

會場內出售的物品，價錢相宜、手工精良，市民如欲購得稱心物品，宜及早到場。但須留意賣物會在正午十二時開幕儀式完畢後，始行開放供市民入場。

由於賣物會場外泊車位有限，參加者請避免自行駕車前往。中區、華富邨、北角和西灣河均有巴士可到達會場：中區開出的巴士為六號和二六零號，華富邨為七十三號，北角為六十三號，而西灣河則為十四號。

編輯注意：

懲教署於週六（十一月三日）假赤柱監獄側足球場舉行週年秋季賣物會，時間由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五時，歡迎派員訪攝。

開幕典禮由方心讓夫人主持。

接載新聞界的專車準於該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由灣仔愛群道卅二號懲教署總部開出，又於下午十二時卅分離開賣物會場返回該署總部。

油蔴地防止罪案運動開始

為期一個月的油蔴地區防止罪案運動明日（星期四）開始。

該運動由油蔴地滅罪委員會及防止罪案運動工作小組主辦，目的是提高區內居民、商人及各多層大廈管理處的防止罪案意識。

工作小組主席葉華說：「透過一連串教育性及趣味性濃厚的活動，我們希望能加強市民認識滅罪的重要。」他說：「市民應該採取各類保安措施以保障自己，同時亦應支持警方，在罪案發生時，儘快報警。」

為提高區內學童，互相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之成員，及其他居民對防止罪案的認識，大會將舉行三個減罪常識問答比賽。

比賽由明日開始，優勝者將於十一月二十四日在衆坊街梁顯利社區中心舉行典禮中接受獎品。

該運動尚有兩項選舉，選出最佳保安措施之大廈，及最積極改善保安措施之互助委員會和業主立案法團。

其他活動包括在梁顯利社區中心及新世界中心分別舉行的防止罪案展覽，此外，還有防止罪案研討會及參觀警務處鑑證科及防止罪案組等。

青衣顧問報告

政府對有關方面已做好一切可行的工作，將青衣島上美孚油庫對美景花園構成的潛伏危險減低至可接受的標準，感到滿意。

應行政局的要求，政府曾對美孚公司根據氣體燃料顧問處及消防事務處的建議所採取的額外安全措施的效率作出檢討。上述決定是基於這個檢討而作出的。

行政局昨（星期二）日舉行會議討論有關的最新情況時，同意接納該處的危險因素已告減低，島上的儲油設施亦毋需移去。

政府發言人評論該項決定說，自從顧問評估美景花園的危險因素是在可接受標準的邊緣，有關方面已採取衆多措施，以加強油庫的安全設備。

經已或正在設置的額外安全措施主要是屬於技術性方面，由額外的噴水系統，以至利用更高效率的通訊設備，聯繫在美孚碼頭卸貨的油輪等。

發言人說，氣體燃料顧問處和消防事務處人員定期檢查該油庫，以確保安全標準得以保持及牌照條款得到遵守。

他說，在油庫內實施的改善措施，將會載明於根據危險物品條例而簽發的牌照條款內。

他又說：「再者，隨着科技的發展，油庫的設備也會不斷更新改善。」

根據行政局的要求，政府於今年六月成立一個特別工作小組，由政務司鍾逸傑出任主席，小組的工作是研究應採取那些措施，以減少美景花園的危險因素。上述新增的安全設施，是根據該小組的檢討而裝置。

小組於九月十五日首次向行政局作出報告。行政局隨後決定最接近油庫的美景花園第三期發展計劃不應進行，而政府應在其他地點另撥一幅土地供此項工程發展。

隨後，美孚公司安裝的新安全措施及呈交的意見書均由政府顧問審視。

發言人說：「根據顧問的意見，安裝額外的安全設備，及另覓地點供美景花園第三期發展，已經將危險因素減低。」

他續稱，荃灣區議會將會在十一月六日的例會上，聽取行政局的決定。

同時，政府亦在考慮顧問報告中，涉及全港情況的有關建議。政府將會按照此等整體性的建議，對所有現存，或將建設的有潛伏性危險的裝置，包括美孚油庫在內，作全面的研究。

海員獲得訓練 增加就業機會

職業訓練局開辦之海員訓練臨時中心，現時所提供的訓練實有助拓展本港海員的就業前途。

該局屬下之商船海員訓練委員會主席趙世彭今日（星期三）主持一個船務條例及訓練需求研討會時，作上述表示。

趙氏說，根據海事處最近公布的數字顯示，香港海員就業數目持續下降的形勢已經穩定下來；同時，亦有種種令人鼓舞的跡象預示明年海員的就業情況會有改善。

數年來，本港海員的就業機會曾受到鄰近國家求職者的競爭所影響。

趙氏說，本港海員就業機會現會改善，部分原因是海員訓練臨時中心所提供有效的訓練所致。

趙氏表示，委員會相信訓練中心提供的訓練可提高香港海員的質素，達到國際水平，從而增強他們的競爭能力。

海員訓練臨時中心的設立，目的為使本港海員能符合航海人員培訓、發證及值班標準國際公約的規定。海員必須先獲得證書，然後才有資格在船上執行航海及機房值班工作。

設在小西灣的海員訓練臨時中心於今年二月開課以來，已約有五百名海員完成訓練，大多數已取得由海事處簽發的證書；其餘的只須再增加實際航海經驗，便可獲頒發證書。

趙氏促請船公司僱主及管理人員派遣其受僱海員到該中心接受訓練。

趙氏亦希望，航運界及海員工會能支持設立一間永久海員訓練中心的建議，使有志於從事航海工作的新血，可接受全面的海員訓練。

港督主持最高法院新廈揭幕

呼籲市民就協議草案提意見

港督尤德爵士今日（星期三）呼籲香港市民，就中英協議草案的普遍可接受程度及協議的條款，提供意見。

尤德爵士在新最高法院啓幕典禮致詞時表示，正如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最近在英國國會中強調，香港市民提供意見十分重要。原因有兩點。

第一，當十二月初協議在國會辯論時，國會議員需要知悉香港市民整體上接受該協議的程度。

第二，雖然協議不能修改，但是香港市民對協議各部分的意見，對於繼續與中國政府的討論，尤其是在中英聯合聯絡小組中的討論，至具價值。

港督說：「不單只個別人士，就是代表社會上許多不同階層人士意見的組織，都應對此呼籲作出反應。」

他指出，負責審核香港人對協議的接受程度的民意審核專員辦事處，亦暫時設於這幢大樓內。

港督說，新大樓的規模、所座落的中央地點以及當局投下的大量資源，都「證明政府認識到法治在我們社會的重要性；以及我們需要有莊嚴得體的法庭」。

他說：「法治保障社會免遭動盪變亂和專橫權力。」

「我們的司法部是個人權利的其中一名監護者。最高法院的法官大公無私，確保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無人能凌駕其上。」

「本港司法部在履行職責方面廉正篤誠、效率快捷，享譽素隆。法院在本港社會和國際間均備受尊崇。」

尤德爵士又說：「本港日趨繁榮，並發展為一個複雜的商業、金融和工業中心，因此，法律制度的規模亦已擴展，以應商業需求。」

他說：「法院處理各種廣泛的問題的速度和能力，及其判決所具的權力，實有助於鼓勵在本港投資。」

但是，港督亦指出這個法制必須要發展和作本身的革新，以配合它所服務的充滿活力的社會中不斷變化的需要。

他說：「隨着時間過去而成爲神聖不變的程序和習例，很易就此固定不移。」

他說：「這些程序和習例必要時必須有所改變，以適應對付現代罪犯的精密方法、愈趨繁複的民事糾紛、大幅增加的有關文件以及與海外司法界日漸增多的接觸等。」

尤德爵士表示深信那些與本港法律制度有最密切關係的人士，會在經常檢討法律程序的工作中作出貢獻。

論及成文法方面，港督說立法機構亦要負起責任，使到成文法的內容與我們這個發展迅速的獨特社會的需求和態度步伐一致。

他說：「多年來，立法機構已盡責地肩負起這個責任。我們所提發展代議政制的建議會令到將來他們訂立的法律更具權威。」

港督說，新最高法院大樓在香港前途協議草案草簽之際落成啓用，正合時宜，因為協議闡明在香港運作良好的司法制度的種種基礎將保持不變。

他說：「因此，本港市民不但可深信法律主體在一九九七年以後繼續有效，而且這些法律將會繼續公正地施行，而法庭亦會繼續保障本港目前享有的種種權利及自由。」

首席按察司羅弼時爵士在典禮中概述新最高法院大樓誕生之始末。

羅弼時爵士說，於一九七五年，當他任布政司時，他委出一個委員會，研究是否需要興建新的最高法院，並對其內部設施提出建議。

委員會決定建造新院廈乃刻不容緩。至於新院址，他們曾經考慮過幾處地點，但發覺均不適合，最後才選擇現址。

他說，委員會根據七零年代中期預計的工作擴展，建議設立三十個法庭，但到一九八零年建築工程快將開始時，又覺得也許於幾年後不敷應用，所以將法庭總數增至三十六個。

現時新院廈的設備比實際需要多了百分之五十。但他相信財政司和他自己將來都會因為沒有建造一座可容納一百個法庭的大廈，而被人指責量淺、吝嗇和沒有遠見。

在新院廈的外觀方面，他說，由於土地所限，它的外型似堅立的火柴盒。

雖然有這些制肘，建築師在營造商出色工作的支持下，建造了一座大廈，即使沒有舊高院所特有的宏偉，但仍非常美觀。

在法院內部方面，羅弼時爵士認為所有到來工作或參與訴訟的人士或證人都會覺得舒適方便，因為在設計時，特別照顧到他們的需要。

他指出，在決定法庭的設計安排之前，曾向法官詳細徵詢，並於一年前建造了模擬法庭，廣邀律師代表提出意見。

如果將新院廈的法庭與在昃臣道舊最高法院比較，前者不論在燈光、傳音效果及舒適程度都比後者優勝得多。

羅弼時爵士說，在很多重要問題上，法官的表現是受大律師的才幹和品格所影響，因此，為了司法部的利益起見，我們必須盡力維護大律師的利益，新院廈內為他們而設的一切就確認了對他們的重視。

除寬敞的更衣室外，在新最高法院內撥有地方供大律師公會設立圖書館及秘書處。

羅弼時爵士向各有份參與及協助建造和籌備建造新院廈的人士致謝。

港督尤德爵士致詞後，隨即為新最高法院大樓主持紀念牌匾揭幕禮。

禮成後，尤德爵士伉儷在羅弼士爵士、地政工務司陳乃強和最高法院經歷司班立德伉儷陪同下參觀新法院。

最高法院新大樓位於金鐘道，樓高二十二層，包括一、二、三、四、五、六層高平台及一幢十六層高建築物，總面積達五萬五千八百平方米，內設有卅六個法庭、法官內庭、圖書館及其他附屬辦公室，懲教署之羈留室、社會福利署辦事處，記者室及停車場。

該座法院大樓由一九八零年九月開始地基工程，至一九八四年七月全部建築工程完成，建築費用約為二億一千八百萬元。

.....

編輯注意：

港督及首席按察司在最高法院開幕禮之演辭全文分放政府新聞處稿箱備取。有關港督主持揭幕禮之圖片經由傳真機傳送。

港督就甘地夫人逝世致唁

港督尤德爵士今（星期三）日獲悉甘地夫人逝世的消息後，深表震驚。尤德爵士代表香港政府及市民，向印度政府及其人民致唁。